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人之澄清公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一月十八日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月十八日公佈之指稱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接獲公司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針對要約人導致或促使兩名聲稱為要約人之緊密聯繫人涉及非法安排以股份要約價每股0.9港元以上收購公司股份(「指稱安排」)之若干指稱(「指稱」)。要約人被要求作出承諾，立即停止(i)實施指稱安排；及(ii)宣佈要約為無條件及／或容許要約成為無條件(「承諾」)。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就該函件作出回應，而公司亦於同日刊發一月十八日公佈，披露指稱及禁制令。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開始的要約期前三個月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以高於股份要約價購入公司任何股份。

要約人謹此澄清，儘管該函件所指名的個別人士為要約人的經商中認識的人士，惟彼等絕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要約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就要約人參與指稱安排所作出的指稱毫無根據。要約人概不知悉指稱安排，亦無參與指稱安排。

要約人正考慮就該等毫無根據之指稱向公司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潛在價格異常

於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後首個交易日（「復牌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3.5公佈後期間」），股份成交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及公佈日期前的收市價，而每日成交量亦異常增加。

下圖說明本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就本公佈而言，「有關期間」）的(i)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ii)恒生指數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於公佈日期前的有關期間，股份價格相對穩定，並在每股股份0.86港元至1.0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而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亦在該範圍內。於有關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期間53%的天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或等於股份要約價。於復牌日後，股價由每股股份1.00港元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每股股份1.60港元。

儘管在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後，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回落至每股股份1.08港元，惟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繼續上漲至有關期間的歷史高位1.81港元。

自復牌日起，股份的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要約人認為，股份於公佈日後持續以高於要約價成交屬不尋常現象，而股份收市價之走勢亦與市場(即恒生指數)之整體表現不一致。

以下載列(i)於3.5公佈後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的比較；及(ii)於3.5公佈後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比較。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90個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92港元高出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90個 交易日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高出	
	平均收市價 港元/股份	%	較股份要約價 每股股份0.9 港元高出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
復牌日	1.15	高出24.5%	高出27.8%	1,171,000	高出377.6%
復牌日後(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	1.19	高出29.2%	高出32.7%	631,200	高出157.4%
復牌日後(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	1.21	高出31.0%	高出34.4%	472,750	高出92.8%
復牌日後(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	1.29	高出39.3%	高出43.0%	431,029	高出75.8%
復牌日至本公佈日期	1.32	高出43.3%	高出47.1%	829,305	高出238.2%

股份的上述平均收市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高出24.5%至43.3%。這表明股份收市價較過往表現大幅上漲。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亦較股份要約價高27.8%至47.1%。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比，復牌日後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亦上升75.8%至377.6%，要約人相信此乃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之一。

要約人認為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增加涉及潛在操控股份價格，將重大影響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接納要約的決定，從而不僅有損要約人的利益，而且有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因有關指稱乃毫無根據，旨在損害要約人之聲譽及要約整體，要約人保留對公司及／或相關個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權利。謹此提醒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細閱本公佈。

要約人
施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